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2號

抗 告 人 吳忠彥

吳宇涵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1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吳宇涵未曾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且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利息起
算日民國114年2月16日兩造亦未曾碰面，爰提起抗告，請求
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
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
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
02 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
03 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04 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屬執票人得
05 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
06 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09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
10 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
11 本為證，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抗
12 告人吳宇涵未曾簽發系爭本票，利息起算日114年2月16日兩
13 造亦未曾碰面云云，係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訴解
14 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曾提
15 示系爭本票云云，依上揭說明，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惟
16 抗告人對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之主張，尚非可
17 採，且此僅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應由抗告
18 人另訴解決。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19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7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8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9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廖珍綾